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Xinhua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55號安徽新華學院科研辦公樓9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作為獨立決議案)：
 - (i) 張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王永凱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陳明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 (iv) 姚和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包括於上市規則允許情況下自庫存

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為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發行(或自庫存轉讓)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除因(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3)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轉換票據或附帶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倘本公司董事獲第4(B)項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相當於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及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本公司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或買賣時，須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規定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其中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在符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的股份及決定本公司應否將有關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各段獲通過後，謹此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所述的任何該類先前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的權限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即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權限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俊保

中國安徽省，2025年4月30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指以上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2025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4. 本公司將自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之權利，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就上述第2(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張明先生、王永凱先生、陳明女士及姚和平先生須於上述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6.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吳俊保先生（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張明先生、王永凱先生及陳明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敏先生、Yang Zhanjun先生及姚和平先生。